財團法人詠采文化藝術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五至十一人組成，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聘選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聘選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董事會得另選聘適當人員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
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。	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二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台南市政府備查。 一、 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 二、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 三、 財產清冊(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)。 四、 基金現有總額存款證明、利息明細表及相關憑證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